合同文本

甲方（需方）：无锡市公安局惠山分局　合同编号：

乙方（供方）：瑞胜食品（无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省无锡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编号：JSZC-320206-WXDC-G2026-0002）2026年度无锡市公安局惠山分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金额

标的食材品种:肉禽类、食用油、调味品和米；标的金额：185万元；中标优惠率 36 %。

二、合同主要条款

1.乙方为食堂食材采购供货商，采购内容以甲方通知报单为准，包括品种、数量、规格、计量单位、价格等内容。（食材原材料采购标准和优惠率以招投标文件为依据）。

2.乙方严格按照合同要求供货，不得提供不合格、假冒伪劣食材；乙方应保证所采购的食材质量新鲜卫生，并随货出示质量合格证和索票资料等。如发现乙方产品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对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接到甲方的正式采购订单后须及时备货，并在接到订单后按时保质保量配送给甲方，不得延误；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对其供应配送的食材和采购渠道及配送过程严把质量关，不得以次充好。

4.乙方交货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乙方派人派车配送，所有运输、装卸搬运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装卸搬运过程中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乙方供应配送的食材送达甲方现场时，甲方派专人负责进行过秤验收，及时安排人员对货物进行验收并办理相关入库手续，双方在单据上签字确认作为结算依据。

6.乙方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自行承担经营活动中的风险。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工作，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整改意见应及时采取措施，按要求完成整改内容。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供应配送食材的质量、价格等进行考核和评估，考核方案见采购需求。

三、实施时间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6年5月1日起至2027年4月30日止。

四、付款方式

1.按月结算：以甲、乙方确认的签收回单为依据，乙方提供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与乙方结算。

2.每月结算价格=双方确认的价格×（1-优惠率报价）*实际配送数量-当期考核累计款。

3.乙方需向甲方每周提供一次采购需求中要求的三个网站公布的价格，三个网站公布的价格中没有的提供经双方确认的结算价。

五、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项目验收

1.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2.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3.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4.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5.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6.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补足当批次数量货品，甲方可单方面取消乙方（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全额向甲方赔偿。并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②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④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⑤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⑥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⑦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⑧ 超过保质期限的。

（2）如因乙方供货质量原因引起的食品安全事故，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核实后由乙方负责全部责任和所有赔偿。

（3）如乙方供货不及时，在甲方通知的情况下超过规定送货两小时仍未及时送货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当批次食材，乙方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6000 元/次；合同期内以上情形出现超过二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方无正当理由终止本合同的，责任方向对方缴纳违约金 10000 元，合同解除。

九、争端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不可抗力：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采购单位（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6年 5月25日

供 应 商（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6年 5月25日